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唐輝

即 被 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弄0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491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唐輝因竊盜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4491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其另案則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340號案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「一人犯數罪」之相牽連案件之情形。被告為節省訴訟資源及維護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分數進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條之規定，聲請將本案移轉管轄由士林地院與另案合併審判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繫屬於數法院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移轉或指定管轄，則以有刑事訴訟法第9條或第10條所定情形為限。至於同法第7條第1款之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得否合併審判，依同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各法院間同意為之，必不同意始由上級法院裁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：「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」，依文義解釋，當事人所得聲請者，為同法第9條指定管轄及第10條移轉管轄二類，尚不及於同法第6條相牽連案件管轄。是指定或移轉管

01 轄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，固得由當事人聲請，然刑
02 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，同法第6條並無許當
03 事人聲請之規定，當事人僅得促請法院注意，並無聲請權
04 限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案與另案固屬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然當
06 事人並無就相牽連案件，聲請合併審判之權，已如前述，是
07 被告聲請本院將本案移由士林地院合併審判，於法不合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王宏宇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